

协议编号：20180615001

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甲 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 方：华商银行

联系电话：0755-2382555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裙楼 101-B101、B102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充分了解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与《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及客户权益和风险揭示说明书》（产品编号：GRJGPF20180615001）（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您提交的《华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甲方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放在乙方，由乙方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甲方**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收益风险**的金融产品。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以真实身份叙做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其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变更、通知或因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资金无法及时入账或乙方无法及时联系甲方等不利后果的，由此所形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须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

第三条 甲方特别在此保证：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

资者，能够区分结构性存款与一般存款的差异、识别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甲方用于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其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和异议，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

第四条 甲方应在申请书约定的起息日前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足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甲方授权乙方自甲方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冻结甲方指定账户内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从甲方指定账户中自行扣划上述本金。上述本金冻结期间内，乙方按照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冻结上述本金、接受甲方提交的申请书和本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的行为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办理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如办理成功，乙方将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与《华商银行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及客户权益和风险揭示说明书》及《华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实书》。甲方成功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数额、起息日、到期日以乙方出具的《华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实书》为准。若叙做不成功，则申请书自动失效，乙方于确定叙做不成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解除资金冻结。

第五条 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购买本金、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划转不成功，导致不能履行交割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除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外，甲、乙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结构性存款全部或部分被扣划，均视为甲方违约进行了全额提前支取，甲方将不能获得任何存款收益，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

第七条 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甲方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相应收益（如有）于资金到账日返还甲方指定账户，**资金到账日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T+1）内**。如甲方账户状态不正常，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办理入账结清手续，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一般以原认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以所持有结构性存款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以所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向乙方出质时，为保障乙方质权的实现，乙方有权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任意一天单方面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提前终止的结构性存款将不能获得存款收益）用于提

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存款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形式以保障质权，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风险事件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承诺不将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任何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甲方因购买结构性存款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

1. 公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www.cmbcn.com.cn）发布公告，甲方应及时登录华商银行网站（www.cmbcn.com.cn）查询，如有疑问可到华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经理电话咨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2. 乙方为甲方定制的、未公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乙方将通过甲方预留在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予以通知，甲方预留在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自甲方本人亲笔签名及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若甲方违约导致甲方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额。

3.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向乙方出质设立担保的，乙方为保障质权的实现而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协议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以结构性存款向乙方出质时，（1）若结构性存款先于其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可单方面将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的本金及收益（如有）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存款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形式以保障质权，甲方不得提出异议；（2）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晚于约定的实现质权之日，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3项的

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用结构性存款终止时的本金及收益（如有）清偿债务。因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3项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本协议项下的本金及收益（如有）损失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以结构性存款设定担保时，为完善担保手续，甲方同意，本协议用于出质的甲方所认购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申请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所有原件将由乙方留存，甲方的相关法律文件原件将由乙方代为保管并于质权实现后或乙方另行同意的情况下交还甲方，但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甲方有权保存一份相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签署是甲方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双方签署，即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配套文本，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本协议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结构性存款的投资结构、收益类型、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结构性存款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我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我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我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我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 方：（签字）

乙 方：（盖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亲自见证了客户签署上述文本。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